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JSGCGK-2026-013

尉氏县南大街、后新街、铁路北街等 6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
(EPC)
(第一标段)

发 包 方: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方: 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签约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

尉氏县南大街、后新街、铁路北街等 6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 改造工程 (EPC)

施工合同

发包方 (全称):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 (全称): 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南大街、后新街、
铁路北街等 6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 (EPC) (第一标段) 工程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尉氏县南大街、后新街、铁路北街等 6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
改造工程 (EPC) (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

3、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审
查、施工图预算、设施采购安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专业工程质量缺陷责任
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 工程规模: 项目投资额约 3865.27 万元。

2、施工内容

包含改造雨水主线及支管共计: d600 管径 2129 米, d800 管道 791 米, d1000
管道 711 米, d1200 管道 381 米, 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建设雨水检查井 201
座; 污水主线及支管共计: DN315 管道 627 米, DN500 管道 3390 米, 建设污水检查

井 199 座, 采用 HDPE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三、合同工期

- 1、设计工期: 提供测绘资料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 2、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该工期为充分考虑一切因素后双方约定的工期, 承包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未经有效签证不得拖延。
- 3、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 4、竣工日期: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发出开工令后 [300] 日历天。
- 5、工期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施工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并满足发包方阶段性的工期要求, 工期可随发包方工期的调整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发包方原因影响进度的, 造成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顺延 (具体的合同工期顺延需另行以书面约定为准);
- 6、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四、质量标准及承包方式

- 1、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施工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 合格。
- 3、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

五、暂定合同价及形式

- 1、暂定合同价 (含税) 为: 中标价由两部分组成, 工程建安费按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格的 97.60% (优惠费率) 计取, 设计服务费按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格的 1.10% 计取, 并随建安费优惠费率同比例下浮;

人民币 (大写) 叁仟柒佰柒拾贰万伍仟零叁拾伍元贰角零分 (¥37725035.20 元) (含设计、建安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施工及水电费、运杂费、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费用、安全文明费、管理费、施工中成

品保护、检测、验收、施工垃圾清运、利润、税金、赶工费、施工停滞费、提供的各种服务/专利/技术资料费用、风险等一切费用。

2、工程建安费结算总价为：按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竣工结算价格 $\times 97.60\%$ 结算支付。

3、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按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竣工结算价格的 97.60%（优惠费率） 计取；设计服务费按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竣工结算价格的 1.10% 计取，并随建安费优惠费率同比例下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非承包方原因产生的变更、签证等，应根据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设计费用：暂定为 41.05 万元，最终按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格的 1.10%计取，并随建安费优惠费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六、工程结算：

1、工程完工后采用竣工审计结算。

2、依据竣工图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2024）；定额依据《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A1-41-2020）及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 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 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 2024）、《河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等计价规则及相关配套文件。

3、材料单价参照开封市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如造价信息没有可参考郑州市造价信息及当地市场价）。

4、人工、机械、管理费执行施工当期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5、计日工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

6、因工期改变: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非承包方原因)引起施工工期的改变,由此造成的垂直运输机械费的增加或减少,按实调整。

7、签证须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8、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检测、检验费用均含在承包方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9、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包括人力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人力不能抗拒的社会事件、不能抗拒的国家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 50 年不遇的自然或人为事件等)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双方协商后决定。

1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后,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发包方要求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方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并书面签收认可后方可办理结算,如结算过程中发生争议,争议部分结算完成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11、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审计主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付款方式:

1、施工费用: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人员、机械进场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进度款:本工程采用进度支付,发包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相应的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工程审定结果乘上中标优惠费率作为最终结算总价,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

(3) 质保金:剩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设计费用:

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依据审定的建安费计取设计费，设计费按工程建安费审计结算价格的 1.10% 计取，并随建安费优惠费率同比例下浮，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八、项目部的组建及管理模式

1、本项目发包方安排管理人员 / 名，其中项目管理人员 / 名，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农民工、进场材料及资金管理工作。

2、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施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方对承包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承包方组建项目理部：项目经理：王菲菲 注册证号：豫1412018201901526；设计项目负责人：周巍巍；技术负责人：杨曼；质量员：要忠义；安全员：王红义；材料员：张建松；施工员：许文卫；设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焦清卫。

4、建设施工工区驻地，按发包方及发包方标准化要求建设，达到合格标准，用于项目部驻地建设各种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5、本项目承包方自行抽调担任项目部项目经理及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同等资质管理人员，且能完成该职位赋予的各项职能，发包方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历次履约检查。

九、合同双方职责及义务:

1、发包方职责:

(1) 发包方向承包方书面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

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担。

(2) 发包方代表负责监管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验收等内容，发包方代表负责工程现场日常管理及往来文件，如果发包方对承包方深化设计方案或材料或施工有异议时，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予以改正。发包方代表的任何批准、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行为，不能解除承包方依照合同应具有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合同的责任。

(3) 发包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及协调监督承包方工程进度，督促材料供应及时。

(4) 发包方代表在履行职责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并给予配合。

(5) 施工前，发包方将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施工中承包方自己负责安装及水、电表的安装，经发包方检验确认合格后进行使用。水电使用费，按实际用量（以现场安装的计量表数为准并考虑相应损耗）以政府公布的相关水电价格进行结算。

(6) 发包方配合承包方协调现场周边关系。但由于承包方管理不善等因素所引起的纠纷，承包方应负责并及时解决，不能成为影响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的因素。

(7) 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现场清障工作，清障验收合格后承包方进场施工。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地方政府、周边居民阻挠施工等外部环境干扰情况，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因上述发包人责任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 发现承包方员不按合同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更换承包方员。

(9)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调整工程量，最终工程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2、承包方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承包方设计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现场变更等资料，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2) 承包方项目经理应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质量、安全等问题。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承包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承包方合同履行事宜。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若需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向发包方申请，经发包方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方须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承包方主要管理人员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方通知时间到位，不得擅自调动。如确实有非常的需要，承包方须在调动前将调动人和替换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发包方批准认可替换人后，调动人还需向替换人充分（理解为替换人已能完全接管、胜任调动人的工作）交接后方允许离开现场，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承包方的申请并视情况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方责任。

(5) 承包方须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 天内未提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人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 承包方应按照设计图纸、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发包方的要求。

(10) 如本项目设计要求与国家规范或标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按较高标准执行。

(11) 每周向发包方报送周度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周报(包括工程进度、工程量和发包方或监理人的一切合理要求)。

(12) 服从发包方、监理人对工程现场整体协调与要求，遵守现场各项管理规定。为所有入场人员办理实名制用工手续，进场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区内的安全保卫、照明等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14)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按有关规定应及时办理相关必要的手续，发包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在办理手续时如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采取环保措施，不得影响周边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1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人员对此类物品的损坏、移动。发现任何此类物品的损害，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处理。承包方应谨慎施工，尽可能避免造成其他伤害。

(16) 承包方应按质按量地完成本合同项目。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费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工程的交叉施工，承包

方应遵照发包方、监理人对工程的整体协调与要求。

(17) 承包方负责范围内工地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建立完整的现场管理规章制度，一切人员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8)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一切成品、半成品及工程设施的保护。

(19) 承包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发包方、承包方和任何第三方损失)。

(20) 由于机械故障和违章操作发生伤亡事故，承包方需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发包方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承包方必须承担因为承包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发生影响发包方工作的事件及给发包方及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21)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其他违约责任

因地质情况、天气原因或不可抗力引发的工期延长和施工中断，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风险，不计入延误时间。

十、现场管理：

1、工期管理：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期 10 个月，承包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非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不再做费用补偿。

2、质量管理：合格；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质量标准达到国标标准要求；承包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发包方，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样品，经发包方、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方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指定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方采购的设备材

料使用前，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方、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方应按照设计图纸、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发包方的要求。

3、检查验收：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标准图集、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以及发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发包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造成承包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承包方工期超期，承包方应当按照工程超期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4、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同时施工中应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环境卫生。

(2) 承包方应注意加强自有人员的消防及安全意识，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发生事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发生的事故而牵涉到相关方的，承包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方和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方应搞好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无遗留杂物，承包方应采取有效可行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有违反发包方的文明管理规定，其违约金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承包方的施工应保证发包方的财产和设施安全，遵从安保部门处相关规定，对影响相关方正常工作的施工物品应按照发包方和相关方的要求妥善移

位，不得影响相关方的其他正常工作。

(5) 承包方遵从发包方现场管理的其他规定，管理好自有人员，不得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十一、竣工验收、质保期及其它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方自检合格后，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出工程初步验收申请。发包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并提出初验的整改要求，承包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经发包方确认。

(2) 初步验收整改完毕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发包方应在接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确定竣工验收时间，并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表、会议纪要等所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装订成册提交发包方（竣工资料应按照有关档案资料要求及发包方要求编制，一式四套，另交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5) 竣工图由承包方按照实际施工内容绘制并出图，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并加盖竣工图章后方为有效，竣工图必需结合合同图纸、设计变更、合同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绘制。

2、质保期

(1) 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中约定的全部

承包工程（不在承包方承包范围、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项目除外）。

（3）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当在接到发包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果承包方不按发包方通知的时间完成维修，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方不按发包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另行支付。以后再发生质保期内的质保问题，发包方不再另行通知承包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质保金退还

（1）自本条规定的质量保修金退还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方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方处办理质量保修金退还手续，因承包方原因逾期办理的，质量保修金在逾期退还期间不计利息。

（2）发包方在根据以上规定将预留的质量保修金退还给承包方之前，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

4、其它约定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或工程完工未投入使用之前，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在工程未验收且已投入使用之后，承包方不负责本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因其他原因且非施工原因造成本工程损失的，承包方概不负责，损失后如需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向其他部门移交时承包方可协助发包方办理。

（2）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当无偿在发包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返工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因返工造成承包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承包方工期超期，承包方应当按照上述工程超期的约定承担

逾期违约金。

(3) 若发包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承包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须另行协商签证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十二、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的有效寿命期内对工程质量负责。

3、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特别强调：任何情况下，承包方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发包方的经营、工程进展。

十三、工程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可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合同价格已包含，发包方不支付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发包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追偿。

4、严禁承包方将本合同委托的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未能按合同直行的，承包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制作安装的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承包方应在发包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至合格，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通过验收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按照其相应约定执行。

4、违约金扣除顺序约定：在质保期开始前，如承包方违约，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后，发包方可从应付未付款中扣除；在质保期期间，如承包方违约，先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追偿。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由合同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七、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

十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十九、其他

- 1、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在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捌 份。

(签字页)

发包方： (公章)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尉氏县滨河西路

邮政编码：

电话： 0371-22712896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 (公章)

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三ノ

三ノ